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浙防指办〔2018〕7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防指，省防指成员单位：

每年5月的最后一周为我省“防汛预案演练周”，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和乡村级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与工程管理单位都应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预案演练。为确保今年的演练周活动取得实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。预案演练具有普及防汛防台知识、增强防灾避险意识、提升抢险救援能力等作用。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预案演练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精心谋划，周密部署，及早研究制定演练周活动计划，组织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演练活动，并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，确保演练活动全覆盖，扎实有效开展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确保实效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、广泛参与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，立足于防强台风、大洪水、强降雨，针对当地洪涝台灾害特点和防汛防台的薄弱环节，科学制定演练方案，认真组织开展演练。演练要贴近实况、模拟实战，要把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作为演练的重点，突出人员转移避险、突出险情抢护、突出应急救援，组织群众广泛参与，使群众知道危险区分布，了解转移路线、安置地点和应急处置流程，体验实战氛围，着力提高公众的参与度，检验预案的实用性、可操作性，增强“村自为战、企自为战、户自为战”的能力。

三、及时总结，逐步完善。演练周活动结束后，各级、各部门要对本地区、本部门“防汛预案演练周”活动情况及时总结，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修订预案，细化完善应急处置流程，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和水平。各地市防指及省防指成员单位请于7月15日前将本地区、本行业演练活动总结报告（应包含演练活动基本情况与特点、演练收获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等）、演练活动概况表（见附表1、2）及演练影像照片等资料报省防指办。

联系人：叶勇；

联系电话：0571-87826600；

电子邮箱：yeyong@zjwater.gov.cn。

附表：1. _____（省防指成员单位）演练活动概况表

2. _____市演练活动概况表

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